

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易字第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呂彥鋒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  
07 23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本件公訴不受理。

10 理由

1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呂彥鋒於民國113年6月25日15時7分  
12 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澎湖縣○○  
13 鄉○○號由南往北向行駛，行經澎17號與澎15號線岔路口  
14 （湖西段）時，本應注意行駛雙向二車道及未劃設快慢車道  
15 分隔線之道路，行經設有「讓」字標誌之無號誌岔路口時，  
16 作左轉彎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依當時天  
17 候晴、日間自然光、市區柏油道路無缺陷，復無其他不能注  
18 意之情事而逕行左轉，適有告訴人陳家琳騎乘車牌號碼000-  
1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澎15號線由龍門往湖西方向行駛，  
20 行駛雙向二車道及未劃分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經無號  
21 誌之交岔路口，作直行時，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22 而與被告之上開大貨車發生相遇，告訴人緊急煞車後自摔倒  
23 倒（2車輛未有碰撞），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身體多處擦  
24 傷、右腳十字韌帶斷裂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  
25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  
26 人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29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30 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須

01 告訴乃論，同法第287條前段定有明文。

02 三、查被告已於114年2月7日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當場履行和  
03 解條件完畢，告訴人已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本院11  
04 年2月7日和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見本院113  
05 年度馬交簡字第146號卷第29、31頁），爰依前揭規定，不  
06 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鳳岐

10 法 官 陳立祥

11 法 官 費品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杜依玹